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林文文

聯絡電話：02-23565943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6013464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中小學校兼任新生班及畢業班導師者，其導師費支給之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6月22日府教學字第0960078928號函。
- 二、查本部77年10月24日臺(77)人字第50955號函釋略以，原任國民中小學教師，於下學期或下學年繼續擔任該班教學者，其導師費、教材編輯費於暑假期間可繼續支給。復查本部82年3月11日臺(82)訓字第13160號函釋略以，暑假期間導師仍負有輔導之責，故實際擔任導師者仍應發給導師費。關於新學期新任或調任教師擔任導師者，應以實際擔任導師之日起發聘及支付導師費。又查本部82年8月6日臺(82)訓字第044390號函釋略以，畢業班學生雖已於6月底畢業，惟暑假期間猶有部分學生返校尋求升學或就業相關諮詢與協助，導師仍對其負有追蹤輔導之責，理應發給導師費至7月底。茲以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係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可不必到校，且基於寒暑假期間因學生不必到校上課，致教師於該期間無教學對象而不必到校，惟教師仍須利用該段期間從事教學準備及進修研究，如有與教學相關事項亦應視實際需要隨時到校辦理。是以，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本部96



裝

訂

線

電子收文



0960129247

年6月14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60574145號函係針對個案事實情形所作函釋說明，洵屬內容敘述問題，並非就是項支給另作不同之解釋，併予敘明。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學校及獨立進修學校)、本部國教司、中教司、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96/09/03
17:54:03

裝



訂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